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號

原告 洪天成
訴訟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
被告 鍾廷聲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0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500,0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1日簽訂「人蔘何首烏契約合作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兩造依約定由被告提供苗種，由原告以每株新臺幣（下同）300元向被告價購並種植，被告並予以技術指導，18個月後採收，採收時被告須依系爭契約書第3條、第6條約定，以每台斤（16兩）500元保價收購3,000台斤以上（若有不足被告須負補足之責）。而原告初始已依約向被告購買150,000元之苗種摘植500株，後原告再就該500株旁長出之新苗加以栽培另外600株，目前農地共計約1,100株左右，已達可採收之狀態，然經原告通知、催告被告

01 前來完成採收購買兩造所約定之1,000珠人蔘何首烏，被告
02 均不為置理，爰依系爭契約書第3條、第6條約定提起本件訴
03 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0元，及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5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時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10 約書影本、律師函影本、存證信函影本、兩造Line截圖影本
11 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0、67至73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
12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見本院卷第109
13 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14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5 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
1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核無不合，
17 應予准許。

18 (二)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3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7 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履行契約債
28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
29 月20日送達於被告，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
30 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21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

01 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
03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依
04 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宣告之金額。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6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院前揭判決基礎之事實及結果均不生
07 影響，爰不一一論述審究，併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都

11 法官 王鴻均

12 法官 宋政達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杜敏慧